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 郑茂荣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45,764,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5,546,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50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2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提名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45,567,044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0,730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2、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45,567,149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0,835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3、提名张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45,566,944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0,630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4、提名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45,566,942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0,628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5、提名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45,567,945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1,631票。

表决结果：当选。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提名张言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145,566,943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0,629票。

表决结果：当选。

2.02、提名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45,568,043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1,729票。

表决结果：当选。

2.03、提名刘式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45,567,258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0,944票。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